

项目编号: SXZZ2025028

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汉阴县汉阳镇中心小学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响应无效对待。

2、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无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谈判小组将按电子版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响应无效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3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5028

项目名称：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58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58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58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加工品	汉阳镇中心小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5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

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不 见 面 开 标 （ 登 录 网 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汉阳镇中心小学

地址：汉阴县汉阳集镇

联系方式：13629152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汉阴县汉阳镇中心小学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 4、谈判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谈判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报价以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要求的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3、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折扣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折扣率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谈判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谈判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谈判会议

1、谈判会议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谈判大会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谈判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密封性审查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谈判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谈判及评审

1. 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文件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 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

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审方法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 评审程序

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

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执行。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小微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 响应文件未通过密封性检查的；

(7)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8)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9)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2)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3) 有明显不符合谈判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4)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③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要求：

1. 新鲜蔬菜：即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标准的新鲜蔬菜，需提供快检证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周星期五下午报单，乙方送货以甲方订单内容为准。报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算单位)等内容;当同货在同质同规格的条件下，其单价不得高于所在地市场同品种新鲜蔬菜的单价，并要求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需经双方沟通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菜品。

2. 调料（或加工商品）：即炒菜需要的佐料，不包含食品添加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两周报一次单，乙方送货以甲方订单内容为准。报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算单位)等内容;当同货在同质同规格的条件下，其单价不得高于当地超市同一物品的单价，并要求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蔬菜每周配送不低于两次：第一次交货时间每周星期天下午 4:00—7:00。第二次交货时间星期三甲方早上 7:00—10:00。调料按照学校下单时间配送。

交货地点:学校食堂

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收货方式：

甲方安排专人严格按照营养餐管理规定和报单内容在学校食堂验货、收货，收货完毕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 结算方式：

按教体局规定于每月 26 日前对上一个月的货款进行结算，并一次性转移支付，乙方每月月底必须把正式发票送到学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把新鲜蔬菜配送到甲学校食堂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蔬菜，调料甲方不予接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进行调研并对配送给学校的蔬菜、调料的质量和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

3、甲方应提前两天给乙方下达采购计划，并确认正式采购订单。

4、因乙方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配送新鲜蔬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于规定的时间保质按时配送给甲方学校食堂，不得延误。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新鲜蔬菜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安全关。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不能够正常提供、调料给甲方时，均应提前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因甲方订单失误而拒收乙方货物，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教体局备案1份，镇中心小学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蔬菜每周配送不低于两次：第一次交货时间每周星期日下午 4:00—7:00。第二次交货时间星期三上午 7:00—10:00。调料按照学校下单时间配送。

2. 送货地点：汉阴县汉阳初级中学、汉阳镇中心小学、汉阳镇双坪小学、汉阳镇渭溪小学、汉阳镇磨坝教学点、汉阳镇中心幼儿园。

3. 服务期：一学年。

4.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

三、基本情况

（一）汉阴县汉阳镇中心小学教育集团

1. 汉阳镇中心小学

预计用餐人数：仅用早餐 300 人，一日三餐 40 人。

2. 汉阳镇双坪小学

预计用餐人数：仅用早餐 50 人，一日三餐 10 人。

3. 汉阳镇渭溪小学

预计用餐人数：仅用午餐 20 人。

4. 汉阳镇磨坝教学点

预计用餐人数：仅用早餐 10 人。

5. 汉阳镇中心幼儿园

预计用餐人数：两餐两点 100 人。

（二）汉阴县汉阳初级中学

预计用餐人数：一日三餐 310 人

预计学年用餐天数：200 天

承包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学校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 整只去内脏	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斤
3	活草鱼	活鱼	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斤
4	活鲤鱼	活鱼	斤	94	韭黄	鲜、净	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斤	95	韭菜苔	鲜、净	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斤	96	韭菜	鲜、净	斤
7	蒜台	鲜、净	斤	97	小葱	鲜、净	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斤	98	大葱	鲜、净	斤
9	莲菜/莲藕/ 炖藕	鲜、净	斤	99	蒜苗	鲜、净	斤
10	芋头	鲜、净	斤	100	大蒜	鲜、净	斤
11	鲜竹笋	鲜、净	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 子	鲜、净	斤
12	荷兰豆/豌豆 角	鲜、净	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斤
13	甜豆	鲜、净	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斤
14	豇豆	鲜、净	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斤
17	紫甘蓝	鲜、净	斤	107	丑八怪(不知 火)	鲜、净	斤
18	红洋葱	鲜、净	斤	108	沃柑	鲜、净	斤
19	包菜	鲜、净	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斤
20	茄王	鲜、净	斤	110	油桃	鲜、净	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斤

22	线茄子	鲜、净	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斤
23	圆茄	鲜、净	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斤
24	西葫芦	鲜、净	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斤
25	葫芦瓜	鲜、净	斤	115	黄豆	干、净	斤
26	苦瓜	鲜、净	斤	116	绿豆	干、净	斤
27	丝瓜	鲜、净	斤	117	黑米	干、净	斤
28	水黄瓜	鲜、净	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斤
29	山黄瓜/旱黄 瓜	鲜、净	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斤
30	冬瓜	鲜、净	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斤
31	小冬瓜	鲜、净	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斤
32	南瓜	鲜、净	斤	122	薏米	干、净	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斤	123	小米	干、净	斤
34	小金瓜	鲜、净	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斤
35	贝贝瓜	鲜、净	斤	125	生粉	干、净	斤
36	青南瓜	鲜、净	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斤
38	毛山药	鲜、净	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斤
39	淮山药	鲜、净	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斤
42	紫薯	鲜、净	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斤
43	线椒	鲜、净	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斤
44	大红椒	鲜、净	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斤
45	红米椒	鲜、净	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斤
46	红美人	鲜、净	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斤
47	青圆椒	鲜、净	斤	137	饺子皮(素食半成品)	干、净	斤

48	红圆椒	鲜、净	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斤
49	螺丝椒	鲜、净	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斤
50	青椒	鲜、净	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斤
51	西红柿	鲜、净	斤	141	红糖	干、净	斤
52	麦芹	鲜、净	斤	142	冰糖	干、净	斤
53	西芹	鲜、净	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斤
57	红萝卜	鲜、净	斤	147	桂圆	干、净	斤
58	白萝卜	鲜、净	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斤	149	云耳	干、净	斤
60	大白菜	鲜、净	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斤
61	小白菜	鲜、净	斤	151	银耳	干、净	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斤
63	小青菜/茆茆菜	鲜、净	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斤
64	上海青	鲜、净	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斤
65	黄芽菜	鲜、净	斤	155	枸杞	干、净	斤
66	娃娃菜	鲜、净	袋	156	莲子	干、净	斤
67	油麦菜	鲜、净	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斤
68	生菜	鲜、净	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斤
69	菠菜	鲜、净	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斤
70	香菜	鲜、净	斤	160	八角	干、净	斤
71	苦菊	鲜、净	斤	161	桂皮	干、净	斤
72	茼蒿	鲜、净	斤	162	香叶	干、净	斤
73	空心菜	鲜、净	斤	163	砂参	干、净	斤
74	菜心	鲜、净	斤	164	当归	干、净	斤
75	鲜香菇	鲜、净	斤	165	党参	干、净	斤

76	鲜平菇	鲜、净	斤	166	草果	干、净	斤
77	杏鲍菇	鲜、净	斤	167	白芷	干、净	斤
78	老豆腐	鲜、净	斤	168	山奈	干、净	斤
79	黄豆芽	鲜、净	斤	169	良姜	干、净	斤
80	绿豆芽	鲜、净	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斤
81	豆腐布	鲜、净	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斤
82	豆腐干	鲜、净	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斤
85	魔芋皮	鲜、净	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斤	176	米粉	干、净	斤
87	洗姜	鲜、净	斤	177	粉丝	干、净	斤
88	泥姜	鲜、净	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斤
89	新姜	鲜、净	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斤
90	仔姜	鲜、净	斤	180	灰枣	干、净	斤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四、食材配送及验收

1. 原材料配送

(1) 蔬菜类配送，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需求，按规定的时间配送。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4)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

当周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2. 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3) 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催熟、无染色、无虫、无杂质且没有喷洒过生长素等激素类催长药及农药，**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证明**。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适中且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4)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5)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7)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8)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9) 干货类须保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10) 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服务要求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1. 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 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
3.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SXZZ2025028

汉阴县汉阳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6 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第 7 部分 谈判所需的材料

第 8 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谈判总价为：小写：_____ %（折扣率）大写：_____。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同意向贵公司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要求的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报价内容以(%)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不能修改, 不做参考。

(3) 投标报价中填写换算后的折扣: 如原价 100 元, 优惠 5%. 折扣报价为 $(1-5\%)=95\%$. 则投标报价中填写 95.00。

(4)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4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根据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负责人		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及售后承诺。
- 2、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 3、应急预案。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部分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第 8 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